

17 DEC 1935

吳橋縣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第十期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次

縣政府告人民戒訟息爭文

佈告

奉令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券爲國家法幣不准行使現金由.....一

奉令執行匪犯死刑由.....一

奉令發修正取締長蘆鹽商售鹽規則仰知照由.....二

訓令

奉令解釋印花法規令仰一體遵照由.....二

刑事判決

縣政府審理匪犯陳金盈等擄人勒贖案判決書.....三

會議紀錄

縣政府第四次縣政會議紀錄.....五

縣政府第五次縣政會議紀錄.....六

法規

修正取締長蘆鹽商售鹽規則.....七

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九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一〇

特載

大家庭與小家庭生活之檢討.....

冬令家庭應注意的幾件事.....

不消化食物的分析.....

一一

一三

一四

吳橋縣政府告人民戒訟息爭文

照得同居里閭，	大都非友即親，	舉凡錢財細故，	詎可輕啟紛爭？
有等不訓之徒，	動以與訟為能，	要知法庭判斷，	豈能操券必贏？
敗訴固自取辱，	勝訴何足為榮？	抑且費時失業，	甚至產破家傾。
何若存心退讓，	猶可博取令名。	語云人貴自訟，	易曰訟則終凶。
古者聖賢垂訓，	允宜行之終身。	本邑人情諄厚，	特此誥誡諄諄。
當能善體斯意，	共作安分良民。	倘仍逞刁健訟，	即是心地不明。
誣告本干刑律，	定行依法嚴懲。	勸爾諸色人等，	其各一體凜遵。

佈告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 號 十一月十二日

奉令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券為國家法幣不准行使現金由

為佈告事。案奉

省政府麻戊代電內開：

「案准 財政部孔部長、江滬處電開，我國貨幣複雜，

統一為難，於國於民交受其困，近自世界銀價漲落不定，工商益感不振，市面日趨恐慌，政府從事救濟維持，竭心盡力，而人心因環境關係，日形不安，市面恐慌視前益甚，滬市為全國金融之樞紐，近亦呈紊亂，其他各處益形恐慌，查統一發行集中準備，世界文明各國早已實行，茲為挽救危機復興經濟起見，決定自本月四日宣布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發鈔券為國家法幣，所有完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至於現金則仍按法定成數存庫，僅供法幣準備，不在市面行使，國際方面業經分別接洽，已得同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期 佈告

情，惟恐宣布之始，一般人民不明真相，致滋誤會，不良份子乘機造謠，用特專電密達，即請嚴飭所屬，剴切曉諭，俾衆週知，并轉令軍警對銀行分行及其他銀行嚴密保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案關整頓幣制，合亟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辦理，倘有不良份子，乘機造謠，藉此漁利，甚或鼓動風潮，故違法令，一經警團查獲到案，決定嚴懲不貸。此佈。

縣長劉興沛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 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

奉令執行匪犯死刑由

案查本縣受理陳金位等綁架胡家圈李寶連等勒贖一案

依法判處死刑，呈奉

河北全省保安司令部電略開：轉奉

北平軍分會令准照執行，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將該犯等監提到庭，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合行佈仰聞境人等週知此佈。

計開：匪犯

陳金盈男年三十四歲住德縣大辛莊

梁福德男年五十五歲住梁莊前劉家坊

縣長劉純沛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四五號 十月十八日

奉令發修正取締長蘆鹽商售鹽規則仰知照由

奉奉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 運使公署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政字第二一四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關於修正取締長蘆鹽商售鹽規則一案，茲奉財政部鹽字第一二二八號指令：「仍仍按照第八九七三號指飭各節改正，重繕報查」。等因；除依照前奉

財政部鹽字第八九七三號指令改正，呈請備案，并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取締長蘆鹽商售鹽規則，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行該縣鹽店遵照。此令。計發修正取締長蘆鹽商售鹽規則一份」。

等因；奉此，除令行鹽店遵照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計抄發 修正取締長蘆鹽商售鹽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訓令

吳橋縣政府訓令 第一四三四號 十一月三日

奉令解釋印花法規令仰一體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昌平縣縣長陳鏡卿呈稱：『案奉鈞府第六七二四號訓令略開：為抄發財政部咨送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遵經照辦在案，惟查奉頒稅法，關於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據合同，是否應納印花稅，尚無明白規定，僅於第十六條第六款內規定有「預定買賣貨物之合同單據各應貼印花二分」，其已完成之買賣而立有單據合同者，(如不動產之買賣契紙)是否按照貼用印花，再關於人民向官府有所陳請時，所遞之呈文，依照向例均應貼印花一角，茲查印花稅法

亦無明白規定，是否按照向例貼用，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經函准財政部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六九三號函

開：查人民投遞官署呈文，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貼花

一角，現在印花稅法，既無明文規定，自不在貼花之

列，至不動產買賣契據，是否與印花稅法所訂承頂不

動產單據有別，前據元氏縣政府呈請解釋到局，業已

呈奉財政部本年十月七日稅字第一八六四五號指令，

以典賣不動產與承頂不動產性質不同，因典賣不動產

，照章必須納稅，領用官契紙，其原立白契，本不能

作為正式契據，而官契紙即係官署因徵收稅捐所發之

憑証，依法應免納印花稅，現在印花稅法對於不動產

典賣契約既無明文規定，則無論紅白契紙，均無庸貼

用印花，等因，當經本局通飭各分局暨元氏縣政府遵

照在案，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縣長劉興沛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期 訓令

刑事判決

吳橋縣政府刑事判決 字第二四號

判決

被告陳金盈男年三十四歲住德縣大辛莊

梁福德男年五十五歲住梁莊前劉家墳

張得福(即張肥)男年三十歲住德縣大辛莊

王書清男年四十六歲住本縣王杠莊

右被告等因擄人勒索案件本府覆審判決如左

主文

陳金盈梁福德共同擄勒均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王書清張得福(即張肥)均無罪

單打一手槍二支自來槍子彈十三粒六五子彈五十三粒均沒

收

事實

緣被告陳金盈夥同格斃犯張吉全暨在逃逸犯梁殿選梁之綱彭

書雲等分持槍械於本年一月三日(即民國二十三年農曆十一

月二十八日)晚間闖進胡家園李實運家將李實運及其子李憲

章並串門之崔芳潤三人架行走至祁家寺以前將李憲章放回約定至桑園車站南口以洋火電棒爲見面暗記將李寶連崔芳潤二人帶至城西梁莊前劉家墳事前經匪首梁殿選帶人約妥的藏於看墳人梁福德家山葯井內由梁福德及其十二歲幼子梁全來帶同匪人輪流看票送飯至九日李寶連等在井內聞聽匪人要到桑園趕集又聞牲口跑了乘梁福德出外趕牲口之際崔芳潤用腦袋將井蓋頂開李寶連先行擠出崔芳潤亦隨即逃出來城報告警團當經團隊前往搜查將梁福德抓獲並搜出李寶連之錢搭衣服等物復經通知警團派隊往桑園要道堵截經保衛團第四隊第一分隊在後段莊前十字路口盤獲陳金盈一名並搜出單打一手槍一支六五子彈五粒帶至隊部訊問供稱夥同張吉全張肥王書清梁殿選梁之綱彭書雲等七人綁架李寶連等勒索不諱該隊長聞振坤帶同陳金盈立往大辛莊將張吉全宅包圍該張吉全竟鳴槍拒捕被隊兵當場擊斃當經搜出單打一手槍一支六五子彈四十八粒自來德子彈十三粒白色毒品一包並將供出王書清拿獲一併解送到案偵訊終結呈送覆判問復經派警前往德縣將獲案張肥(即張得福)迎提歸案連同獲審犯陳金盈等審訊明確應予核

理由

查被告陳金盈夥同格槍斃匪犯張吉全已獲嫌疑犯張肥(即張得福)王書清逸犯梁殿選梁之綱彭書雲等分持鎗械綁架李寶連崔芳潤迭經研訊陳金盈承認如何上盜如何實施如何在桑園車站南被襲擊歷歷如繪與被害人李寶連等所述團隊在桑園車站南擊捕情形不謀而合是陳金盈爲本案共同正犯已屬確無疑義雖現在反復亦不能任其狡賴梁福德窩藏李寶連等人票看守送飯雖狡稱那天匪人叫門我出來將門開開將票藏於山葯井內不令聲張而李寶連等聞聽匪人用脚踢牆未經叫喊即來人開門開門之人亦未問何人即行開門開門之後竟與匪人喃喃細語又梁福德並供事前匪人梁殿選在樹底下向我說的有幾個人上我家來那日晚上就來了其妻梁張氏則供稱匪來我男人與我不敢動匪自己跳牆進門入屋向我要坑子等情言出兩歧顯非逼迫其事前知情已可概見則梁福德於誘人勒索之際事前合謀事後看票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足徵翔實自應與正犯同科張得福(即張肥)堅不承認有共同擄勒行爲且有齊振東掌櫃證明當日張肥在櫃上札棉花確未外出又本縣長防運河水患路經大辛莊休息無意中以張肥已經鎗斃故詢村中閩人冤否該村民衆均稱冤枉已極以此可證其素行非匪以後村人知其未斃復出爲保証至王書清始據陳金盈供爲共同擄勒正犯繼則供稱我與王書清並

不認識是閻隊副叫我說的(見八月十一日供詞)是陳金盈供稱前後不符已難爲王書清犯罪唯一之證據况王書清供認係因郭德良詐財未遂故爲構陷已經王守恒王雨子到案證明屬實其隊長王順領班長李書桂又矢口證明王書清自八月以後並未請假又經白莊辛集等村鄉長李壽山劉華峰等聯名保證王書清確係良民又搜查其家中情形已與陳金盈原供不符顯無爲匪情事此外並無其他佐證足資證明是張肥(即張得福)王書清犯罪嫌疑均屬不足據上論結應依則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九款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半段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河北省吳橋縣政府刑庭

縣長劉興沛印

承審官汪爾侯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員武鶴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期 刑事判決

會議紀錄

吳橋縣政府第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 秘書 玉有恆 第一科長張昕然 第二科長方殿珩

第三科長鄧漢宗 第四科長高雲書 第五科長沈德鏗

主席 縣長劉興沛

紀錄王浦祥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縣長提議：查本縣地方經費支配不均，應分別緩急權衡裁併，俾謀改進，蓋全縣土地生產有限，開源無從，欲爲地方辦事業謀幸福，祇有化無用爲有用，從節流方面入手，此原則係根據於本府七月間所召集之各機關團體士紳談話會中全體一致之要求，當經通過，本縣長爲免蹈空言，力求實踐計，旋經依照上年省令頒發之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案，審查報告，就本縣行政實際需要，分別擬

具裁併整理計畫，並造具預算書分呈 省政府及各廳核示在案，茲奉到 省政府及各廳先後指令到縣，所擬均獲照准，今日本會所討論者，為大家對本案各項辦法有無異議，公開討論，如無異議，即討論今後應採如何步驟，以期推進實行，並請公決。

議決： 1 對本案各項辦法全體通過，並無異議。

2 依照本案內容分別性質，由各主管科即日開始準備實行計畫，教育方面事項較多，關於人事及物質，定於兩個月內籌備完竣。

3 令各裁併機關限至本年底結束完竣，令各縮減經費學校限至本年底一律將收支賬目結束清楚，不得拖累，以清年份，統將結束及結清情形呈報查核。

4 本案新辦法及預算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科 高科長 提議：據已故城隍廟小學教員陳自南遺族請求發給卹

金前來，查該員在該校服務二十年以上，成績卓著，在職病故，可否照章發給，以示矜卹而彰勞績案，請 公決。

議決： 照章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由地方款項下動支。
三、閉會

吳橋縣政府第五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 秘書王有恆 第一科科長張昕然 第二科科長方殿珩

第三科科長鄧漢宗 第四科科長高雲書

建設股主任劉培基 第五科科長沈德錕

主席 縣長劉興沛 紀錄王溥祥

一、開會如儀

二、提議事項

縣長提議

一、查本縣保衛團僅有槍械並無短刀，當此地面不靖，一旦短兵相接，槍械即失其效用，可否置備大刀以充實剿捕力量案請 公決。

決議：購置大刀二百把估計需洋四百元由地方款項下動支。

二、查本年夏季，防匪臨時，以一都保衛團改組游擊隊，檢巡境內，頗收實效，共需飯費五百一十四元五角應如何開銷案請公決。

決議：由地方款項下動支。

三、查本年伏汛時期，運河激漲，縣屬沿河一帶，險象環生，情勢危急，因監護嚴密，工作緊張，幸未出險，農產亦未受損失，計全岸共修防堵險工九處，所需搶護工作之材料及團警員役督工所需飯費共一千三百五十二元九角三分，當由本縣墊支在案，事後經造具清冊檢同單據呈請建設廳查案酌予接濟，其不足之數並請准由本縣建設費項下動支，茲奉到指令准由縣逕向河務局索發，應如何辦理案請公決。

決議：造具清冊，檢同各項單據函請河務局酌發歸墊。

四、查本府會議室所有椅橙不敷應用，一旦遇有開會或其他事時即影響辦公，可否購置，俾利公務案請公決。

決議：購椅二十五把，估計需洋八十餘元，由地方款項下動支。

第三科科長提議：

五、查本年夏季雨水連綿時，修葺府內征收處滲漏之處及其他他房舍牆壁修補費，應由何項開銷案請公決。

決議：由地方款自治費項下動支。

第五科科長提議：

六、查本年上半年本縣奉令調查戶口係經各區區公所暨保衛團

等分別辦理，乃近來致核冊內所註戶口多不確實，遇事難資依據，而門牌迄未釘置尤應急速辦理，以符功令，茲擬藉釘置門牌之便，持冊逐村核對，詳加校正，遇有錯誤太多之處，即重行造冊，以垂永久，而便查攷，惟各區警察下鄉辦理此項工作，飯費應如何津貼案並請公決。

決議：援照舊案每區發給四十元，由地方款項下動支。

七、查上項復查戶口更換表冊費估計需洋八十三元一角六分，應如何開銷案請公決。

決議：援照舊案，由地方款自治費項下動支。

三、散會

法 規

修正取締長蘆鹽商售鹽規則

第一條 凡長蘆鹽商(專商包商)銷售鹽斤均應依照本規則

辦理。

第二條 蘆商銷售鹽斤按照規定運額為銷鹽比較如每年銷

數虧短比較二成以上者按照所短之數罰繳半稅其銷鹽比較另定之。

其銷數虧短比較四成以上或應賠半稅抗不遵繳者得取消其引權另行招商承辦。

但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經本區主管鹽務官署查明事實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明得量予酌減或免除之。

第三條 凡蘆商在各岸存鹽數目如不敷三個月之銷額者得

查明所短數量按照現行價格加倍處罰。

其存鹽數量過少致有脫銷情事者得取消其引權另行招商承辦。

第四條 凡蘆商售鹽如不照各岸規定價格出售而私自增加

者除依照其出售鹽斤數量將浮收之價追繳歸公外并按其浮收之數處以五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蘆商售鹽不照法定新市秤出售者依照其尅扣斤量

處以規定售價五十倍之罰金。

第六條 蘆商售鹽摻和泥水或其他雜質者依照部頒檢查食

鹽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有販賣土鹽或硝鹽者應即依照私鹽治罪法辦理

并取消其引權。

第八條 凡蘆商售鹽有越界侵銷者除禁其銷售勒令將鹽斤運回本岸外並依照行政執法處罰。

其以輕價食鹽侵入重價區域銷售者應按私鹽治罪并取消其引權。

第九條 凡鹽店夥友(子店在內)或代銷商店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仍由該岸商人負其完全責任不得藉口推諉。

第十條 違反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由食戶舉發者一經查實處罰後即將罰款一半給與舉發之人充賞一半充公撥歸鹽款項下列收並呈報 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十一條 蘆區各岸鹽商對鹽斤銀錢出入應依照規定之簿記

登載其簿記式樣另定之。前項簿記得由官署隨時派員檢查如有登記遺漏或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奉

財政部核准後由運使分行各縣曉諭商民一體遵照并于行文到縣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運使妥擬呈請修正。

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監獄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法規

三 監獄衛生學

四 工廠管理

五 刑事政策 (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六 罪犯罪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社會學

四 指紋學

五 警察學

六 法醫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監獄學監獄法規刑事政策

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

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

所屬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

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

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

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

格者

三，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在農工理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

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分左列各科

一，農業科

二，土木工程科

三，機械工程科

四，電機工程科

五，化學工程科

六，礦冶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為筆試其科目如左

一，農業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

經濟 林學或蠶桑學或畜牧學或水產學

二，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 或市政工程學 橋樑學 河工學

三，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燃機 工廠管理 電工學

四，電機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 電力工程 電報及電話 無線電

五，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學 工廠管理

六，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 冶金學 礦山管理

前項各分科之考試科目每科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期 特載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 載

大家庭與小家庭生活之檢討

在現代社會上各種新舊制度互相衝突激盪之中，大家庭制和小家庭制，當然也不能例外，而在彼此懷疑和攻擊的狀態中。一般受過新思潮洗禮的青年們，咀咒舊式大家庭中的生活是地獄，多數主張組織小家庭。但是，一般舊禮教遺毒太深的人們，目擊現在組織小家庭的人們的生活，十有八九是趨於奢侈和浪漫，仍頌揚「五世同堂」的善良風俗。各人見地不同，主張相異，所以大家庭制和小家庭制，就成了現代青年們的切膚問題。我們打算要斷定究竟是那種家庭好些，先得把這兩種家庭的日常生活來比較一下。

大家庭的生活，可以說是一個公共經濟團體的生活。由

家長個人或由家長指定子姪中的有能力者，來統轄全家中的勞動力和生產量；全家人等的衣食住也就由他去指揮分配。因有這種原因，所以就生出許多的家務是非來了，俗語說：「二娘生九子，連娘十條心！」試問一家許多人中的品格，性情，思想，以及賢愚不肖，那有相同之理呢？當家長的對於賢能的子弟，當然要偏愛些，婆媳之間，對於好的媳婦，甚至於對於娘家富貴的媳婦，也難免帶點偏向。尤其是異姓的妯娌們，能够彼此和睦的，更是少的很！夫婦間的枕邊私語，婆媳面前的曉舌，兄弟姑嫂間的挑撥，都是家庭糾紛的導火線。因而妯娌們互相猜忌，兄弟們互存私心，不肖者的依賴性愈演愈甚，賢能者的進取心漸漸消磨。

其結果父子媳之間天性，漸次煙滅，兄弟妯娌們視如仇敵，家庭中的一切悲慘痛心的事件，也就層出不窮了，當家長的因為要遵守「九世同居」的古訓，不肯令骨肉分離。兄弟子姪們在家長的權威之下，或因不能自立，或顧慮外人譏評，大家纔面和心不和的在一塊兒湊合！試問生活於這樣環境的家庭中，有何天倫之樂可言呢？一般道學先生們所謂同居則情厚，手足能互助的好處又在那裏？在這種牢守「張公百忍，九世同居」的大家庭中，爲了要博取幾世同居的美名，事

事得去忍耐；不知道摧殘了多少人的個性，不知剝削了多少人的自由，更不知演出多少悽慘可痛的悲劇！所以大家庭的生活，簡直是一種地獄生活。因而時代的青年們多主張組織小家庭。

但是，小家庭生活，固然可以免去種種束縛的痛苦，免去許多悲慘的家務；而且可以各人去作各人所願作的事業，各人來負各人的職責。在事業及個性方面，都可以盡量的去發展。

青年人乍脫去大家庭的束縛，離開父母翁姑的管束，組織小家庭，享受自由完滿的生活，是何等幸福的事！可惜大多數青年人缺乏閱歷經驗不知稼穡之艱難，不知物力之可貴，習染於社會末俗，事事講求外表，衣必美，食必精，漸流於奢侈淫佚之一途。時常呼朋引類，到遊藝場去消遣，甚至在家中約些朋友賭博遊戲！既耗財傷神又予子女以不良的印象。這種弊病，是現在一般小家庭中常見的事實，用不着我們來諱言的，所以一般守舊的先生們藉爲讚美大家庭的口實。至於我們應當怎樣去打破大家庭制度，來建築一個完善的時代家庭，另文再詳加討論。

冬令：家庭應注意的幾件事

我們生活於家庭中，恐怕免不了要發生些，火災疾病等的不虞之患。所以關於醫學上的常識，不得不知道一些，例如下列各事，都是應該注意的。

(一)去胃中毒物及不消化食物，所用的簡便嘔吐劑，為將芥末一匙置於杯中，混以溫水飲之。少頃，伸食指探入喉中使之嘔吐。在必要時，可重覆行之。

(二)患傳染病的人所用的溫度計，匙，杯及其他器皿等，均宜置於殺菌劑中，以消除病菌。外科醫生之刀，鉗，及各種器具用後，亦均置於此中殺菌。通常所用的殺菌劑，為含有百分之四的石炭酸水溶液。

(三)取新開罐之漂白粉一磅，置於三加倫水中，所成之溶液，為價最廉而效力最大之消毒劑。各種排洩污物，均宜先用此液處理二十分鐘後，再投入溝渠或坑廁之中。

(四)使消毒用之蟻酸液中之甲酸氣體遊離之最佳方法，莫如加過錳酸鉀之結晶於其中。每百立尺之液體，約加一磅半之過錳酸鉀。不然，對於使用的蟻酸液，就太不經濟了。但蟻酸液之盆應置於其他較大之盆中，恐其濺潑至外面。

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所以當家長的，閑暇之餘，應該

瀏覽些醫學書籍。還有冬季最宜注意的幾件事如左：

家庭中一到現在，都要生一個火爐，不論洋爐也好，煤球爐也好。

生洋爐的多以麻桿蘸煤油，或直接在煤塊上蘸煤油，使牠易於燃燒。這是一件最危險的事情，因為石油一熱，馬上變成多量氣體，此氣體與空氣混合，則成為發火點很低的爆發氣體。且火燄隨氣體的擴散而向外蔓延，所以牠的危險是不可預測的。還有，生爐子的屋內，大概溫度很高，同時門窗緊閉，空氣難以流通。這時你的屋內假如放着揮發油，木品，或石油精的時候，因為溫度太高，揮發也越快，一會兒，室內充滿了牠們的蒸氣和空氣的混合氣。發火點更低，是更容易燃燒的，危險性就更大了。所以在屋內不要放置揮發油、木品，石油精等物質。

生煤球爐子多半不用烟筒，這也是危險的事。你看每到冬季，被煤氣燻死的慘劇，時有所聞。所以最好的方法，莫如安烟筒，可以順着烟筒逃出去。一切的危險就沒有了。或者在窗戶上或牆壁上開一個洞，使新鮮空氣流通，也可以減少危險。

還有一件要注意的事，就是睡覺的時候，頭部要對着火

鐘的那一邊，千萬不要對着牆壁。因為煤氣裏面有毒的一氧化碳，輕重和空氣相差不多，從火爐裏出來，昇到屋頂，會沿着牆壁下來。假若這時你正面對牆壁酣睡，那毒氣就會進入你的體內，就會悶死的。你如面對火爐睡，火爐旁邊空氣是熱的，一氧化氣不會存在的，所以可以減少危險。

冬天家家都着生火爐，最容易引起火災的。假使不幸引起火災，你應該記住一件事：倘若包圍在烟火中，衣服或者着了火，最好急將身體滾在地上，火庶可燃滅。

還有小孩子最好玩火，大人越不許他近火，偏不肯聽話，這是極大的危險。稍不小心，小孩子就去受傷的。

皮膚灼傷，未破裂之時，可將被灼之處，置於重碳酸鈉濃溶液中，或將重碳酸鈉製成漿膏，塗於患處，即可減少痛苦。

若灼得起了泡，可用消毒後的針刺破，去其膿水，不過兩天就可好了。

若身體表面灼傷至三分之一，須趕快送往醫院診治，千萬不要耽擱。

煤氣的預防，前面已經說過，假若不幸受了煤毒，應該趕快將患者抬入冷室內，若再不醒，可用冷水噴面或行人工

呼吸法，就可望復蘇了。

還有夜間睡覺的時候，應該把爐火熄滅，等明天早晨再生，省得遭受煤毒。最好是在床邊放一盆冷水，因為一氧化炭會溶解於水的，可以預防意外的危險。

不消化食物的分析

食物的營養價值，以它的消化和被人體吸收的難易來分別。下面的表是分析糞中不消化物質的百分比：

食物	乾燥物	蛋白質	炭水化合物
牛肉	五·三	二·六	——
雞肉	五·二	二·六	——
牛乳	五·八	七·一	——
米	四·一	二〇·四	〇·九
馬鈴薯	九·四	三三·二	七·六

由上面的結果，我們就可以知道牛肉，雞肉和牛乳都是比較容易吸收的食物，而米，馬鈴薯等却不容易消化和吸收。一般說來，植物性的食物比動物性的食物都難消化和吸收，但是植物性的食物多含有炭水化合物，而動物性的食物，多含有蛋白質和脂肪，所以要得營養上的美滿目的，必須動植物的食物兼用。

本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爲本縣公布法令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二、本公報另闢文藝一欄歡迎對於世道人心有所貢獻之

論著

三、本公報每十日出版一期每月發行三次

四、本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鄉公所均按期送閱一份

不收費用

五、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對本報應妥加保存交代時並須

列入交接之內如有遺失交代人應負賠償責任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吳橋縣政府

印刷者 吳橋縣南街和記印刷書局